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度，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独立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022 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保持不变，仍为段发阶先生、王谦先生、魏会生先生，其中魏会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段发阶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教授，博士学位。1994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天津大学精仪学院讲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天津大学精仪学院副教授；2004 年 6 月至今任天津大学精仪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善测（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谦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



历。1993年7月至2001年4月在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历任技术员、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北京市中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北京市北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北京市五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华洋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魏会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天津银行，先后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5年9月任天津银行塘沽管辖行副行长；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先后任贸易融资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平安银行天津分行任财务执行官；2015年4月至2019年6月历任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并审慎投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
|-----|----------|-----------|-----------|---------|----------|
| 段发阶 | 8 | 8 | 0 | 0 | 1 |
| 王谦 | 8 | 8 | 0 | 0 | 1 |
| 魏会生 | 8 | 8 | 0 | 0 | 1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7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地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经核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上述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度，由于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因此未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包括未进行现金分红、未送红股及未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独立董事促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各项工作的规范、有效运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2022 年度公司运作规范，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目前暂无需



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段发阶: 段发阶 魏会生: 魏会生 王谦: 王谦

2023 年 4 月 4 日